

##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出申请,拟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江西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不影响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前提下,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等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亦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致广东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广东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地科技”)抄送: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地科技”)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徐梓坤律师受那亚女士委托,就广东颐地科技发出的《告知函》答复如下。  
广东颐地科技的《告知函》及致贵司函件,广东颐地科技李亚宁先生为颐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约定来那亚女士的意见。  
那亚女士不同意贵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也不同意广东颐地科技以所持转让给那亚女士的颐地科技股份就提该议案或投票。  
理由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涉及提名、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前首先征得那亚女士意见,而目前出现的情况是:广东颐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向颐地科技发出增加增加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提名了贵司董事候选人,然后于2015年9月14日向那亚女士征求意见,请问,广东颐地科技在行使股东权利提案和提名后,再征求那亚女士意见的做法,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和精神?显然不符合,属于违规行为。  
2.李亚宁先生履历显示其现为深圳市中南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而颐地科技于2015年9月7日公告:广东颐地科技和中南一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一家有有限合伙企业,准备购买颐地科技的流通股,李亚宁先生的身份明显不适合担任颐地科技的董事,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3.目前,那亚女士与广东颐地科技就颐地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纠纷,已经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此期间,广东颐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利于颐地科技的稳定。  
综上,本律师郑重声明: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那亚女士受让的3000万股颐地科技股份的相关权益和权利归属于那亚女士。  
2.如果广东颐地一意孤行,提名李亚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将名义持有的那亚女士3000万股股份投出赞成票,会造成严重法律瑕疵,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将引发更多的法律纠纷。  
3.再次敦促广东颐地务必履行广东颐地作为上市公司颐地科技的义务,应当以遵守法律、崇尚诚信为原则,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  
此致  
敬礼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徐梓坤 律师  
2015年9月18日”  
公司将继续依法上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6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交易时间1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9月24日15:00)前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中汇中心和泰酒店-04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有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9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汇路2290弄恒想广场1号16层  
联系人:金志成  
电话:021-58853066  
传 真: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1203  
4.会议及授权委托书文件的提交: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卡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0670  
2.投票简称:盈方微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盈方微”“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0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等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化木质基地建设”和“园林机械研发项目”变更为即惠创新园区土地绿化景观工程、吉林市东山山文体体育公园工程、县县生态景观景观项目等14个工程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519.83万元。  
由于“14个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开工,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投入人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选择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35,215.00	35,215.00	1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45.00	789.64	32.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762.54	40,886.26	93.43
4	14个工程类项目	73,400.00	-	-
合计		154,822.54	76,890.9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519.83万元。  
由于“14个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开工,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投入人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选择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方式解决。在此期间,广东颐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利于颐地科技的稳定。  
综上,本律师郑重声明: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那亚女士受让的3000万股颐地科技股份的相关权益和权利归属于那亚女士。  
2.如果广东颐地一意孤行,提名李亚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将名义持有的那亚女士3000万股股份投出赞成票,会造成严重法律瑕疵,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将引发更多的法律纠纷。  
3.再次敦促广东颐地务必履行广东颐地作为上市公司颐地科技的义务,应当以遵守法律、崇尚诚信为原则,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  
此致  
敬礼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徐梓坤 律师  
2015年9月18日”  
公司将继续依法上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颐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广东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内容如下:  
“致: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  
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贵司委托广东安理德律师事务所转委托向本公司发出的《律师函》。本公司遵照如下回复,以避免因《律师函》片面表述引发误解,从而损害颐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地科技”)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1.截止本公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日,颐地科技的董事人数已经于公司章程的约定,为确保颐地科技的正常运营,作为控股股东有责任在董事空缺期间提名合适的人选,以组建符合公司章程的董事会正常履职。本公司此举为符合正派稳健一般的商业原则和惯例对颐地科技进行经营管理,并尽力维持颐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和敬业。  
根据本公司与贵司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自贵司支付股份转让履约保证金至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颐地科技生产经营及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如提名、选举或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由公司行使在控股股东和即将变更贵司的意见。本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约定于提交董事候选人之前向贵司发出征求意见的函件。  
本公司与贵司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文件中从未约定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征得贵司的同意,且本公司和颐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作出的《承诺函》已经明确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广东颐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自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相符相关协议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均委托给贵司行使”。《律师函》中所称“贵司在未征求委托入意见前擅自向颐地科技发出新增提名董事的函件,违反了双方的约定;贵司新增提名董事的提议明显违背委托人的意愿,超越了贵司作为名义股东的权利范围”的内容均与相关法律条款文义的理解相悖,背离了双方设定条款的本意,与双方公开做出的承诺严重不符。  
同时,《律师函》亦提到“在委托人已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贵司仍作为目标股份的名义股东,理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目标股份的股权权利”。本公司郑重声明,在股份过户完成的前提下,颐地科技股份的所有权人,就股权转让,正如《律师函》中所称“各方就股权转让的纠纷事项也启动了法律程序”,就股份转让争议纠纷尚未解决,相应交割程序亦未开展,敬请贵司及委托的律师务必不要使用误导性陈述,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该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等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化木质基地建设”和“园林机械研发项目”变更为即惠创新园区土地绿化景观工程、吉林市东山山文体体育公园工程、县县生态景观景观项目等14个工程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519.83万元。  
由于“14个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开工,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投入人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选择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该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等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化木质基地建设”和“园林机械研发项目”变更为即惠创新园区土地绿化景观工程、吉林市东山山文体体育公园工程、县县生态景观景观项目等14个工程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519.83万元。  
由于“14个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开工,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投入人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选择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该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等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化木质基地建设”和“园林机械研发项目”变更为即惠创新园区土地绿化景观工程、吉林市东山山文体体育公园工程、县县生态景观景观项目等14个工程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519.83万元。  
由于“14个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开工,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投入人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选择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该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等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化木质基地建设”和“园林机械研发项目”变更为即惠创新园区土地绿化景观工程、吉林市东山山文体体育公园工程、县县生态景观景观项目等14个工程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519.83万元。  
由于“14个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开工,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投入人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选择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该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等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化木质基地建设”和“园林机械研发项目”变更为即惠创新园区土地绿化景观工程、吉林市东山山文体体育公园工程、县县生态景观景观项目等14个工程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519.83万元。  
由于“14个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开工,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投入人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选择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其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内进行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本型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如需增加理财产品额度,需再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5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1),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原因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综合毛利率为26.91%,同比下降7.68%,究其原因主要有:  
(1)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政府预算调整,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主动下调了核心市场市政公用领域混凝土管产品的销售价格,平均下调幅度为10%。  
(2)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占比比较高的钢筋混凝土产品品种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而制造费用正常发生,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2.56%上升为本报告期的28.70%,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上述两项主要因素导致混凝土管类产品的毛利率由上年的39.94%下降为报告期的28.5%,下降了11.44%。  
3、报告期原材料价格的毛利率为24.96%,虽然同比上升了2.87%,且其营业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37%上升为报告期的45%,但其毛利率低于混凝土管类产品的。  
受上述原因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4.88%。  
二、关于报告期签订订单数量、报告期末主要订单履行情况、订单单价变化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  
1.2015年1-6月份,公司签署合同订单约4.59亿元,与上年同期的约5.14亿元相比下降了10.70%。  
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投资不足等大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新签订单继续下降。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库订单约4.1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2.74亿元降低了67.66%。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期结转的订单大幅减少。  
3.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订单履行情况:

合同/订单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累计已确认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比例	合同履行期间
鄂电-古浪治蝗指挥部	9,729.73	9,248.87	92.06	2012年2月开始
天津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631.42	6,007.84	69.60	2012年11月开始
南宁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11,344.67	11,344.84	99.98	2012年11月开始
安阳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7,128.21	7,147.71	95.30	2012年12月开始
海口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10,902.43	10,368.29	95.10	2012年12月开始
焦作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3,830.87	3,066.65	80.05	2012年12月开始
鹤壁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5,079.27	4,220.03	83.06	2012年12月开始
鹤壁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9,070.03	8,709.85	96.03	2012年12月开始
鹤壁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15,900.89	15,252.64	95.38	2012年2月开始
兴安盟南供水有限公司	23,153.63	14,308.85	6.18	2012年11月开始
邢台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7,491.79	6,331.77	84.52	2013年4月开始
保定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13,933.87	12,791.57	95.00	2013年6月开始
宁夏宁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8,367.38	8,207.15	98.09	2013年6月开始
新疆富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514.9	3,930.36	52.57	2013年4月开始
山西省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5,709.27	5,006.56	87.69	2013年12月开始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69.14	7,223.11	73.19	2014年3月开始
衡水市排水北调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8,329.69	3,232.48	42.01	2014年7月开始
公司内河工程-工程建设管理局	4,693.87	3,698.33	78.79	2014年3月开始
烟台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19.03	3,363.93	77.89	2014年5月开始
项目总部	4,692.02	0.00	0.00	2015年7月开始
湖南省沅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68.22	0.00	0.00	2015年7月份开始

注:合同的履行期间依据工程安装进度和主要业务的供货进度进行;  
4.如果下半年新签订单不能在半年内得到充分履约并产生收益,就本报告期末的存量合同来看,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序时执行有合同订单,另一方面正密切跟踪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全力以赴在下半年的竞标中取得较好的结果。公司已充分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努力争取取得下半年新签订单能够在下半年内产生收益。

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该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等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理化木质基地建设”和“园林机械研发项目”变更为即惠创新园区土地绿化景观工程、吉林市东山山文体体育公园工程、县县生态景观景观项目等14个工程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0,519.83万元。  
由于“14个工程类项目”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开工,在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投入人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